

##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環境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3.11.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海洋環境」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 二、目的

培育及儲備多方位「海洋環境」相關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三、學程規劃

(一)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共 16 學分。

(二)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學生仍需修習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三)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四)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

(五) 本學程由理學院及農學院相關科系組成海洋環境學程委員會規劃本學程相關課程。

###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二)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請至海洋環境學分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地質學系)，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海洋環境學程申請書」，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中止其修習資格。

(四)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儘早選課。

(五) 若有疑問請洽地質學系，分機：26105。

### 五、其他相關規定

(一)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環境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學期	備註
一、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2	學期	地質系、地理系、生科系、大氣系
海洋學	3	學期	地質系
環境化學	2-3	學期	化學系、土資系
海洋生物學與實習	2	學期	生科系
全球變遷導論	3	學期	大氣系
二、進階課程			
海洋地質學	3	學期	地質系
物理海洋學概論	2	學期	大氣系
遙測學及實習	3	學期	地理系
地理資訊系統	2	學期	地理系
遙測地質學	3	學期	地質系
大氣科學概論	3	學期	大氣系
海洋法	2	學期	地質系
海洋觀測與調查	2	學期	地質系
海洋發展與保育講座	2	學期	地質系
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			